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磊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磊，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副教授，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发表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磊	7	7	0	0	否	1
----	---	---	---	---	---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股票回购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议，跟踪审计进展，沟通审计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除此以外，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到组织实地考察，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本人关注公司日常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收投资者咨询邮件及接待投资者情况，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进行了审慎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客观标准对其

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参与决策，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发挥专长和经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磊

2025 年 4 月 28 日